

輔仁大學紙本（或替代形式）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學號	
系所名稱		畢業年月	民國 年 月
學位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	聯絡電話	
電子郵件			
論文題目			
延後公開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機密，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利事項，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不得提供，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。		
學位論文公開日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年 後公開		
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說明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規定「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、博士論文，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」，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。亦即預設著作人同意圖書館得將其學位論文紙本（或替代形式）上架公開閱覽。 2.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第 2 項辦理： 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，並經學校認定者，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。 3. 依教育部114年6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506號函，每次申請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5年，且需逐次申請。第2次起之申請程序，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，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（所）務等會議審核確認。 4. 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審核應秉學術專業及同儕共識審慎認定；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）併同學位論文送交本校圖書館，進行延後公開處理。 5. 論文已提交國家圖書館者，日後有申請延後公開之需求，須經由系所發函提送國家圖書館申請。 			

申請人簽名： _____

指導教授簽名： _____

學位考試委員簽名：
 (系所務會議委員) _____

系所主管簽章： _____

系所章戳：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